

股票代码：002083

股票简称：孚日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14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7）（以下简称“董事会决议公告”）。

经事后核查，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时，由于漏选“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”公告类别，因此公司在披露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时内容描述不准确，现补充更正如下：

原文：

五、董事会以 9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董事会审议后确定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08,000,00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次共分配利润 90,800,000.50 元，分配完成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377,581,213.61 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更正后：

五、董事会以 9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本公司（母公司）2014 年度净利润 16,283,792.53 元，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按照年度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628,379.25 元后，确定本公司 2014

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94,700,650.24 元。

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董事会拟以 2014 年末公司总股本 908,000,00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现金股利(含税)，共计分配股利 90,800,000.5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独立董事对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。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8 日